**112學年台南市瑞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二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3.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4.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5.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 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6.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7.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8.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9.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10. 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伍、組織及任期**

(一)組織：本性平會置委員9人，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任期：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陸、會議召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陸、迴避原則：**

如遇第三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性平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組織與職掌**

|  |  |  |
| --- | --- | --- |
| 委員 | 職稱 | 職掌 |
| 主任委員  １人 | 校長 | 1.主持相關會議。  2.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 教師代表  ５人 | 教師兼  教導主任 | 1.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研習活動。  2.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 教師兼  總務主任 | 1.建立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定期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  |  |
| 教師兼  教務組長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 教師兼  學務組長 | 1.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3.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復。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 |
| 班級導師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4.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 |
| 職工代表  ２人 | 人事 | 1.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  2.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之關行政事宜。 |
| 護理師 | 1.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  2.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  3.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 家長代表  １人 | 家長代表 | 1.協助尋求社會資源。  2.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3.提供諮詢意見。 |

**捌**、本規定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簽到表**

會議地點：教師研究室

會議時間：112年8月30日星期二 下午2點

會議主席：校長

成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